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1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4 B8 AD E5 c80 301384.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(国中医药发〔2007〕38号 2007年7月31日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重点研究室(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室)建设项目的管理,制定 本办法。 第二条 重点研究室是依托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 医疗机构或企业建设,有固定人员编制和稳定研究方向,专 门从事中医药研究的组织机构,是聚集多学科人才,按照中 医药发展规律及学术发展需求,在重点方向或关键领域深入 开展综合性中医药研究的重要基地;是组织学术交流,运用 传统和现代研究方法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,培 养卓越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;是对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、中 药产业基地发挥引领支撑作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,是国 家中医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 第三条 重点研究室的主 要任务是围绕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,针对制约中 医药发展的关键理论和共性技术问题,组织开展符合中医药 自身发展规律的前瞻性、纵深性及综合性研究,为理论、临 床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。 第四条 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是国家 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该项 目的实施,建立一批基于中医药学科特点、代表国家水平的 研究基地,加强队伍建设,促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发展,保持 和发扬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,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 病能力。 第五条 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实行"政府引导,专家 指导,单位建设,主任负责,动态管理,持续发展"的建设

和运行机制。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主要管理职责是:(一)编制重点研究室项目建设规划方案,制订重点研究室建设标准,批准项目立项,确立重点研究室并进行宏观管理;(二)组织设立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专家委员会。专家委员会在重点研究室的遴选、建设、评估过程中发挥咨询、建议和指导作用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